

三

兵制志  
卷五



八旗通志初集卷之三十一

兵制志五

八旗軍器

製造給發軍器車輛附

點驗稽察軍器



造作軍器職隸工部而給發則兵部掌之良楛有等賞罰有條點驗有期私售有禁茲備列焉凡旗纛

國初設八旗以鑲黃正黃正白正紅鑲白鑲紅正藍鑲藍為旗色八旗旗纛各照本旗色樣又別以都統護軍纛畫龍前鋒旗畫飛虎漢軍旗纛

畫黑月。都統護軍纛前鋒旗俱紅纓。其正紅旗都統護軍纛俱黑纓。

右會典

天聰八年三月甲辰。

諭都元帥孔有德總兵官耿仲明曰。旗纛乃三軍眼目。不可不加分別。若用他色。恐與八旗舊纛相同。爾等之纛。當以白鑲皂。爾所屬營兵之纛。亦以白鑲皂。如此則采章有別。不致與八旗相淆。至於飾畫之處。任從爾便。

諭副將尚可喜曰。將軍纛色。當於皂旗中用白圓心為飾。以為識別。

太宗實錄

右

凡甲面盈纓。

國初定八旗文武官員甲面及護軍校甲面俱用藍色。盈上用紅纓。驍騎校部院筆帖式併馬步兵丁甲面各照旗色。盈上用紅纓。

康熙五年題准八旗護軍校甲面俱用白色。部院有品筆帖式驍騎校甲面用藍色。驍騎校以

下兵丁。盔上俱用黑纓。都統以下至有品筆帖式。盔上俱用紅纓。

右會典

凡給發兵丁器械。順治五年題准。馬兵每名各給鐵盔甲一副。弓一張。箭四十枝。腰刀一口。步兵均作三分一分。弓箭手各給弓一張。箭三十枝。一分長槍。手各給長槍一桿。一分鳥鎗。手各給鳥鎗一桿。三分各給綿甲一副。腰刀一口。至直省兵丁需用器械。悉照例給發。

十二年題准。八旗新披甲兵丁。部發軍器馬匹。

後停給馬

凡製造官弓。

國初定八旗弓匠製造官弓。造成日。每旗令侍衛護衛等官到部分別等第。頭等弓每張匠役賞銀一兩。二等弓五錢。監造頭目頭等弓每張賞銀三錢。二等弓一錢五分。三等弓無賞罰。四等弓每張匠役及頭目各責五鞭。五等弓各責十鞭。應得賞銀每鞭抵算銀三錢。不足抵算者鞭。

責其賞銀移咨戶部給發康熙十五年停止給賞。

凡採取樺皮。

國初定八旗需用樺皮俱於寧古塔地方採取令弓匠協領一員每旗匠頭各一名匠役各二名前往驗採其附近驛站村莊額設壯丁一百八十名內一百名隔一年採取一次餘八十名耕種。

凡採伐弓胎順治二年題准每年秋季於昌平密雲二處採伐弓胎弓稍一萬副額設導引採伐壯丁八名每年給工食銀四十兩於戶部取給。凡製造官箭順治五年題准兵部額設官箭匠十名每名月給銀一兩米二斛造箭預備。

恩賞康熙十五年裁六名。

凡造作不合式。

國初定八旗匠役若違式私造弓箭貨賣者鞭五十所賣弓箭一半給拿獲之人一半入官。

康熙十五年題准。匠役將弓箭不如式製造。或被人首告。或兵部查出。所造之物入官。匠役從重議處。

十九年題准。製造盔甲。其鐵務要摺打銍光。製造箭枝。務要箭心堅長。手鑽安釘。如草率造作。匠役人等一併治罪。

凡箭枝數目。順治四年題准。各官不論職任。止照官銜限定箭數。

康熙六年題准。官員兵丁箭數。公。五百五十枝。侯。五百枝。伯。四百五十枝。內大臣。都統。精奇尼哈番。大學士。尚書。左都御史。閒散。一品官。四百枝。散秩大臣。護軍統領。前鋒統領。阿思哈尼哈番。副都統。侍郎。學士。副都御史。侍郎。品級。正卿。閒散。二品官。三百五十枝。叅領。阿達哈哈番。啓心郎。侍讀。學士。郎中。閒散。三品官。二百五十枝。佐領。拜他喇布勒哈番。員外郎。漢軍。啓心郎。閒散。四品官。二百枝。分管。佐領。拖沙喇哈番。主事。鳴贊。閒散。五品及六品。七品。八品。官。監生等。一

百五十枝。護軍校。驍騎校。六七品筆帖式。城門校等官。一百枝。前鋒。護軍領催等七十枝。披甲人。五十枝。此定數內。若職任大者。照職任用。官品大者。照官品用。

國家兵制。八旗甲兵。需用盛甲軍器。兵部咨給料價。自行辦造。直省兵丁。需用甲械。動支本地錢糧。造給。報部核銷。惟守護

陵寢兵丁。及八旗新滿洲。寧古塔新滿洲。需用盛甲旗幟等項。由兵部移咨工部。照數造發。

凡八旗甲兵。盛甲。順治間定。每頂副折給銀四兩八錢八分三厘。

康熙十八年題准。護軍盛甲。每頂副折給銀四兩八錢八分三厘。馬步兵盛甲。折給銀四兩一分五厘。

二十二年題准。烏鎗兵丁。盛甲。每頂副折給銀三兩七錢。併給烏鎗一桿。

凡八旗試演鎗礮。需用火藥。定例工部差官監造。存貯蕩氛廠內。取用之日。赴廠給發。完日酌

量備造。

右俱會典

康熙十八年八月癸亥朔。

諭議政王大臣等。攻擊海賊營壘。宜用火礮。內造西洋礮甚利。且輕便易運。可令湖廣巡撫張朝珍。以湖廣所有西洋礮二十具。委官遞送福建。總督姚啓聖軍前。用資勦禦。

二十二年五月丙午。都察院左僉都御史陳汝器條奏。每旗應設一營操練火器。

上曰。所奏甚是。漢軍兵丁不能騎馬者甚多。每旗應設一營操練火器。議政王大臣等集議以聞。己未。議政王大臣等會議。八旗漢軍馬兵鳥鎗手。每佐領增十八人。共二十人。演習鳥鎗得

旨。火器關係武備。甚為緊要。應嚴加操演。以裨實用。二十三年十二月乙巳。

諭兵部。征勦羅刹所需藤牌官兵。應分遣司員至山東河南山西三省。於安插墾荒福建投誠官兵內。選擇五百人。令地方官大臣給銀贍其妻子。兼為整裝遣

行。又傳令八旗漢軍。察明福建等處投誠官兵內。善用藤牌及滾被片刀者。勿論主僕。開列名數。併器具送部。其在天津鄭克塽。馮錫范諸處。亦遣人察取前項人員器具。聞福建有雙層堅好藤牌。移文提督施琅。選取四百併所用片刀。速送至京。

二十五年二月甲午。

諭兵工二部。黑龍江軍前需用火藥礮子。所關最要。俟草青時。派上駟院太僕寺駱駝二百匹。量發礮子及新鑄之礮。再選藤牌兵百人。付班達爾沙。郎談率往。令內府佐領下護軍校宜番等偕行。

聖祖實錄

右俱

荊州將軍侯巴渾岱奏稱。臣看得湖廣總督巡撫提督總兵官標下。雖有火器。而滿洲兵無火器。今應於四千名內。每旗各派一百名。習學鳥鎗。其所用八百桿鳥鎗。於荊州庫內取用。火藥鎗子。亦在武昌荊州庫內支用。康熙三十年五月十一日。奏本月十六日奉

旨。八百鳥鎗手。仍令將軍副都統管轄。兩翼各協領一

員。每旗佐領一員。防禦一員。驍騎校一員。分管。江南將軍奏請添設火器。康熙三十年六月十二日奉

旨依議。即於四千馬甲內。每旗挑馬甲百名。教習鳥鎗。將軍等於駐防官內。酌撥章京管理。

康熙三十三年十一月內。部文。駐防廣東八旗。每年十一月。演放大礮一月。

駐防河南等處滿洲城。於康熙五十九年五月初。設八旗本色大纛八桿。外鳥鎗營畫纛一桿。

纛。纛鑲黃色。八旗各有畫小旗二桿。本色小旗二桿。二色小旗三十二桿。康熙五十九年。河南巡撫楊宗義疏奏。捐給鳥鎗二百桿。雍正三年。河南總督田文鏡疏奏。捐給子母礮八尊。子礮四十箇。礮營畫纛一桿。纛鑲黃色。畫小旗八桿。本色旗八桿。三營共大纛十桿。外纛鑲二箇。小旗四十八桿。雍正六年七月十二日。兵部來文。礮營每各留子母礮一位。令兵丁演習之外。將所餘之子母礮交回。以添威遠礮。

雍正二年福州將軍宜兆熊奏准駐防福州漢軍用金飛虎纛幟。

駐防福州四旗原設立發貢礮八位每年十一月派撥官兵演放一月每年所需火藥三千<sup>勛</sup>斤鐵彈二千四百箇俱赴地方官支領其鐵彈如數檢回繳庫。

四旗官兵箭營兵每年春操自二月十六日起至四月十六日止秋操自七月十六日起至十月初二日止鎗營兵每年春操二月三月四

五月秋操八月九月十月十一月共八箇月所需火藥鉛彈俱赴地方官支領火藥支二千七百十四<sup>勛</sup>斤六兩四錢黑鉛支三千三百九十二<sup>勛</sup>斤八兩檢回二千三百七十四<sup>勛</sup>斤九兩六錢實支一千十七<sup>勛</sup>斤十四兩四錢。

四旗設立子母礮一百二十八位每年分派官兵演放雍正五年內兵部來文為欽奉

上諭事內開各省舊存子母礮及捐造子母礮行令該將軍督撫提鎮查明悉行送部又於雍正六年

內兵部來文各營止留子母礮一位。今四旗留子母礮四位。仍撥官兵演放。

雍正三年四月內給成都子母礮二十四位。添設礮手四十八名。

雍正三年十月二十二日議准。荊州守城官管轄。設八旗行營子母礮四十尊。每一礮用礮手二名。共八十八名。於閒散滿洲內挑選強健者學習。令協領一員佐領四員防禦二員。驍騎校二員管理。

雍正三年十二月初三日奉

旨。天津州設立水師營八旗。滿洲蒙古兵丁二千名。所用鳥鎗二千桿。再行燾三十二桿。旗二百桿。自京城帶至天津。據直隸總督來文內稱。兵部為欽奉。

上諭事。今總督岳鍾琪所奏添設威遠礮一事。議政王大臣議得。總督岳鍾琪所奏威遠礮大有益於陸路等語。應如所請。於直隸各省水陸營內。每兵一千請添威遠礮四位。具奏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今將天津州水師營滿洲二千兵。應用威遠礮八位。於雍正六年六月初十日。天津州總兵官所屬。拱極營署副將事。遊擊馬耀祖。送至威遠礮八位。大小十二隻。趕冒船上所用之礮。纛旗藤牌排刀。木牌鈎連鎗。割撩刀。竹桿鎗。挑刀。火箭。火燿。鐵彈。鉛彈。火藥等項。皆江南省造成。差江寧左營守備柯臨送至。其福建浙江兩省所造大小趕冒船二十隻。內所用之礮。纛旗藤牌排刀。木牌鈎連鎗。割撩刀。竹桿鎗。挑刀。火箭。火燿。鐵彈。鉛彈。火藥等項。再江南福建浙江三省共三十二船。應添之牛皮戰被。綿甲二千身。於雍正五年十二月十三日具奏。交工部修造。未完。尚未送至。再具奏。請添設礮手一百四十四人。議政王大臣議得。今水師營所添大小礮位。尚未造完。着鄂齊等於礮位造完之日。即於本營餘丁內。挑選年壯力強者。補用。如不能如數。缺少若干。報部知會。八旗滿洲都統。照數撥補。等因。具奏奉

旨依議欽遵在案。工部礮位造完之日。本營再行選用可也。

左營教習蔡永。於雍正三年。差往福建浙江等省。監造大小戰船二十隻。山版船二十隻。

左營大趕冒船十隻。操練需用兵丁五十人。礮手五人。水手三十一人。水手兵丁共八十六人。所用大礮四位。斗頭礮一位。百子礮四位。子母礮二位。鳥鎗二十八桿。弓箭八副。藤牌十面。排刀十把。木牌八面。鈎連鎗八桿。割捺刀八把。竹

桿鎗二十桿。挑刀八把。火箭八桶。火朗八箇。火燿三十箇。牛皮八塊。戰燿四十箇。牛皮十塊。戰被三領。火藥二百觔。大鐵彈二百出。鉛彈五十觔。大燧一桿。旗五桿。小趕冒船十隻。每船需用兵丁三十人。礮手四人。水手二十一人。水手兵丁共五十五人。所用大礮四位。百子礮四位。子母礮一位。鳥鎗十六桿。弓箭四副。藤牌八面。排刀八把。木牌六面。鈎連鎗四桿。割捺刀四把。竹桿鎗十五桿。挑刀四把。火箭八桶。火朗八箇。火燿三十箇。牛皮八塊。戰

被三領。火藥一百五十斤。大鐵彈一百五十出。  
鉛彈三十斤。大燧一桿。旗五桿。

右營教習林全。於雍正三年。差往江南監造大  
小戰船十二隻。山版船十二隻。

右營大趕冒船六隻。每船需用大礮四位。斗頭  
礮一位。百子礮四位。子母礮二位。烏鎗二十八  
桿。弓箭八副。藤牌十面。排刀十把。木牌八面。鈎  
連鎗八桿。割捺刀八把。竹桿鎗二十桿。挑刀八  
把。火箭八桶。火朗八箇。火燿四十箇。牛皮十塊。

戰被三領。火藥二百斤。大鐵彈二百出。鉛彈五  
十斤。大燧一桿。旗五桿。小趕冒船六隻。每船需  
用大礮四位。百子礮四位。子母礮一位。烏鎗十  
六桿。弓箭四副。藤牌八面。排刀八把。木牌六面。  
鈎連鎗四桿。割捺刀四把。竹桿鎗十五桿。挑刀  
四把。火箭八桶。火朗八箇。火燿三十箇。牛皮八  
塊。戰被三領。火藥一百五十斤。大鐵彈一百五  
十出。鉛彈三十斤。大燧一桿。旗五桿。

雍正六年五月。前九卿議定行文各省將軍總

督巡撫提督總兵官將子母礮盡行交部具題  
在案。今遵照部文將各船子母礮改用百子礮  
報明在案。

管火攻營守備于燕自武進士在京候補於雍  
正六年七月初三日副將林祖成保舉引

見奉

旨于燕熟習修造戰船之火器今賞給守備職銜食守  
備俸交與鄂齊蔡勇等着於天津水師營効力試看  
將營內所用火藥等項鄂齊問明于燕着伊監造再

各處水師皆有火攻營不知天津曾立否如不曾立  
亦令設立着于燕管理再戰船所用火器等項修造  
火藥之法俱有關係宜加嚴禁不可洩漏欽此欽遵  
今修造火攻營所用火藥房屋瓦房十二間土  
房十二間於雍正六年十月初十日工部請

旨奉

旨依議着在東門外監造

雍正四年給德州駐防兵鳥鎗二百桿又新添  
甲兵一百六十名每人給五樣器械每二人給

一帳房。

雍正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兵部為敬陳管見事。武庫清吏司案呈兵科抄出本部題前事。內開該臣等會議得。據江南江西總督查弼納疏稱。接准部咨。行令會同將軍酌量將滿洲兵丁作何分給礮位。於扼要處作何添設礮位之處。詳議具奏。查江寧為省會重地。京口係水陸要衝。江寧省城各門城上俱有礮臺。安設大小礮位。而儀鳳。朝陽。太平三城門尤屬近山濱江扼要。每門除舊有礮位外。應再各設發貢礮五位。每礮設礮手二名。於閒散滿洲內挑選。每年九月間。演放一個月。至駐防滿洲兵丁。每旗亦應分給子母礮三位。八旗共分給子母礮二十四位。每礮設礮手二名。此礮手亦於閒散滿洲內挑選。仍令現在管理鳥鎗之每翼協領一員。每旗佐領及拖沙喇哈番品級章京。驍騎校各一員。教習演放京口地方。惟京口最為扼要。向有紅衣大礮一十八位。每年九月演放一個月。毋庸

再行添設。但駐防兵丁。雖係漢軍。而礮位為軍中之要器。每旗應分給子母礮二位。八旗共分給子母礮一十六位。每礮設礮手二名。在閒散壯丁內挑選操演。以上應添發貢礮十五位。共分給子母礮四十位。除發貢礮。將現有存貯者。分給外。其子母礮。臣同江安二撫。臣捐造分給。於二八月。隨各處鳥鎗學習演放。如有行走之處。必需馱載酌量。令地方官撥給馬匹。其演礮需用火藥鉛彈。應否循照江寧京口旗兵演放。

鎗礮之例。動撥司庫錢糧。預造六年之用。所用鉛彈。亦照江寧京口旗兵演放鳥鎗之例。檢回七分。並用過火藥。每年於冬季造冊報部核銷。至江寧京口所用火藥。向例都司督造。今都司奉裁。應否就近交於江寧城守副將。照例督造。應用之處。統聽部議。等因。具題前來。查九卿原議官兵戰守礮位。皆甚有益。各省無礮位地方。於扼要處。行令該督撫等酌量添設。等因。具題奉

旨依議。欽遵在案。今該督既稱江寧為省會重地。京口係水陸要衝。江寧之儀鳳。朝陽。太平。三城門。尤屬近山濱江扼要。每門添發貢礮五位。每礮設礮手二名。八旗駐防滿兵。每旗分給子母礮三位。共分給子母礮二十四位。每礮設礮手二名。於閒散滿洲內挑選。仍令現在管理烏鎗之每翼協領一員。每旗佐領。及拖沙喇哈番品級章京。驍騎校各一員。教習演放。京口駐防兵丁。雖係漢軍。而礮位為軍中之要器。每旗分給子母礮二位。共分給子母礮一十六位。每礮設礮手二名。於閒散壯丁內挑選操演。除發貢礮現在存貯者分給外。其子母礮。協同江安二撫臣捐造。分給等語。應如該督所請。准其添設其需用火藥鉛彈。該督疏請循照江寧京口演放鎗礮之例。動撥司庫錢糧。預造六年之用。所用鉛彈。循照江寧京口旗兵演放烏鎗之例。檢回七分。於年終造冊報部核銷。至江寧京口都司奉裁。就近交於江寧城守副將。照例督造等語。查蘇

揚存庫火藥現有十一萬九千一百六十九斤零。應將此項火藥陸續撥給燃放。仍將燃放過數目查核報部。俟用完之日另請製造。再鉛子一項查福建京口等處燃放礮位。止用鐵彈。應照該省京口燃放之例。備造鐵彈燃放。照數檢回。以備下年應用。仍將用過數目造冊報部查核。俟

命下之日行文該督撫將軍遵行可也。等因具題本月二十一日奉

旨依議

雍正四年十月兵部奉

旨賞給滄州駐防滿洲兵烏鎗一百桿

雍正五年九月十九日奏准除

盛京寧古塔近海黑龍江與鄂羅斯接壤。此三處原設之子母礮百位不動外。再凡沿邊沿海之礮臺水師戰船及各省守城原設之礮位。照舊設立各處各省每兵千名給礮十位。或兵數不足一千不足百名者亦視其地之險易量給礮

位。其餘各處之子母礮。着解京交部。

雍正七年。浙江乍浦滿洲水師營。寧溫二廠。造大趕冒船五隻。小趕冒船四隻。南冒船二隻。編為寧字號。交左營官兵操演。八年。寧溫二廠。造大趕冒船四隻。小趕冒船五隻。南冒船二隻。編為謚字號。交右營官兵操演。

右俱本駐防來冊

以上製造給發軍器

凡點驗器械

國初定每年點驗官兵器械。

順治五年題准。每年秋季。點驗馬兵器械。春季。點驗步兵器械。前鋒器械。令該管官互相查點。凡軍器出邊。

國初定。蒙古差來員役。王等不許賞給軍器等物。若經奏請。

俞旨者。方准給與其邊口地方。兵部差官員筆帖式。前往搜查果係。

欽賞喀爾喀厄魯特者。照理藩院所給印文放出。私

買帶去者。不准放出。

康熙十二年覆准。官員將軍器。私賣私給喀爾喀厄魯特者。革職。其物入官。平人交刑部治罪。十四年覆准。蒙古如有帶去人口。及軍器鋼鐵等物出邊者。務照部內所給印票詳對。數目相符。方准放出。溢數者拿送。縱令私帶者。守關官員議處直隸山西地方軍民人等。有偷賣人口及軍器鋼鐵等物於蒙古者。該管官及私賣之人。一并治罪。

凡軍器出城。順治十一年題准。各省官員赴京置買盔甲等物者。俱令報明兵部。照數驗看。出給印票。仍諭守門官兵。驗明部票。方准放出。十六年題准。外省官員差人置買盔甲等物者。必用印文投部。方准購買。兵部仍給印票。令守門官驗實放行。如無印票。即係私買。拿送兵部究擬。如守門官徇縱一體治罪。

康熙十二年題准。守門官將無印票盔甲等物私自放出者。罰俸三箇月。領催兵丁鞭五十。

十三年題准文武官員帶有軍器出京者係旗  
下人該都統出給印文係漢人本地方官出具  
保結若無印文保結兵部不准給票

右俱會典

康熙四十七年閏三月

諭兵部鳥鎗等火器祇當用於蒐獵行陣之間此外一  
應旗下民間不得擅用着嚴行禁止

聖祖實錄

右

雍正六年管理旗務王大臣等議覆據護軍統

領馬蘭奏稱武備為

國家之大事器械乃兵丁之要需私賣軍器者應  
行嚴禁請將緣罪革退兵丁之軍器撤回給付  
本缺挑補之人其陞轉亡故兵丁之軍器係賞  
銀置備者亦撤回給付本缺挑補之人若係本  
人置備者交該佐領查估價值回明都統給付  
本缺挑補之人每月坐扣半分錢糧照價給付  
本人等語查八旗兵丁之軍器仰蒙

聖恩賞賜銀兩令其修補置備又佐領下新設兵丁之

軍器悉由部頒發。此賞銀置備。及由部頒發者。遇缺出。悉照馬蘭泰所請。給付本缺挑補之人。其緣罪革退兵丁之軍器。亦照所請。撤給本缺挑補之人。至陞轉亡故兵丁內。有本身置備者。該佐領不無任意行私。勒令買賣者。著佐領會同驍騎校護軍校等。傳集原置兵器之人。並本缺挑補之人。當面估價。務使兩相情願。方准賣。給將其錢糧。於三箇<sub>個</sub>月內。陸續扣完。給付原人。若因價值不符。不願賣者。不可勒令售賣。其兵丁有願本身自置軍器者。皆給限三個月。令其置備。若已給軍器之兵丁。嚴查其有無私賣等情。犯者照例治罪。其疎忽失查之佐領驍騎校護軍校等。查議。

奏入於八月二十四日奉

旨依議

諭行旗

右務奏議

七年<sub>雍正</sub>十月十一日。兵部奏請點驗軍器。奉

上諭。前年派王大臣等。閱看軍器。恐其那移轉借。故令

各旗另行封貯。俟八旗閱畢時。始令各旗領去。想今年軍器必皆完備。閱畢即令本人領去。不必另行封貯。嗣後遇閱看軍器之年。其應否封貯之處。仍着請旨特諭。

十年三月初二日。

上諭。據差往北路軍營之侍衛特庫等。回來奏稱。聞得兵丁等云。鉛子與鎗口。有不相合者。若將鉛子之模。頒給用鎗之人。令鉛子俱與鎗口相合。則鉛子出去有力。而且甚準。又見兵丁等之箭。有箭筈受銚處。及

箭扣處。未用筋纏者。且有箭銚短小。未用膘入於筈內者。若製造兵丁等之箭。將箭筈受銚處。及箭扣處。俱用筋纏。將箭銚造長。用膘入於筈內。則益為堅利。等語。著各該處將現今運送軍營器械。悉令如式製造。堅固送往外。在京八旗兵丁等所用之箭。市買現成者。俱多不利於用。著傳諭眾人。務將箭銚造長。將箭筈受銚處。及箭扣處。俱用筋纏。嗣後點驗軍器時。即照此點驗。至於鉛子之模。各照所用鎗口製造。如鉛子有與鎗口不合者。另鑄備用。特諭。

上諭八旗 右俱

以上點驗稽<sup>察</sup>查軍器

凡八旗載礮車輛。所需木料。順治四年定。山東各府派辦。運赴盈甲廠製造。工部給發工料。十五年題准。戰車礮車。並

行幸紅車。工部承辦。其解送人口。及裝載物料。各衙

門取用大小車輛。於兵部車駕司取用。

十六年定。裝載木城車輛。行山西照式製造。

康熙十年題准。修理八旗紅衣礮車。棉簾車。所

需木植。行令直隸山東派辦。工料由工部給發。

顏料由戶部領給。

右俱會典

以上附車輛





